附件1

**玉米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草鼠害。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600元/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玉米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赔偿标准** |
| 定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拨节期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吐丝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附件2

**水稻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5%（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2、泥石流、山体滑坡；

3、病虫草鼠害。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600元/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水稻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赔偿标准** |
| 移栽成活—分孽期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拨节期—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附件3

**柑橘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导致保险柑橘减产的，保险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2、非检疫性病虫害。

二、保险金额

1000元/亩

三、赔偿计算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赔付比例

受损面积=种植面积×受损率

受损率为单位面积受损株树/单位面积种植株树，可采用抽样法确定。

赔付比例由投保柑橘受损程度确定：

1、柑橘树死亡的，赔付比例为100%。

2、折枝、落花、落叶、落果、萎蔫等情况按照轻度、中度、重度三个受灾级别评价，确定相应的赔付比例，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按照最严重的受灾级别赔付，不累加赔付。

折枝：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以下，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 1%（含）-10%（含） |
| 中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60%，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 10%（不含）-30%（含） |
| 重度 |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60%-100%，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 30%（不含）-50%（含） |

落花、落叶、落果：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10%-30%花掉落；10%-20%叶片掉落；10%-30%的果掉落。 | 1%（含）-5％（含） |
| 中度 | 30%-50%花掉落；20%-30%叶片掉落；30%-50%的果掉落。 | 5％（不含）-25%（含） |
| 重度 |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 25%（不含）-50%（含） |

萎蔫：

|  |  |  |
| --- | --- | --- |
| **受灾级别** | **损失情况** | **赔付比例** |
| 轻度 |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 0 |
| 中度 |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 0（不含）-20%（含） |
| 重度 |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 20%（不含）-50%（含） |

附件4

**果树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3. 泥石流、山体滑坡；
4. 病虫草鼠害。

二、保险金额

1000元/亩。

三、赔偿计算

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生长期为0—1年的保险标的：

1、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标准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赔偿标准** |
| 苗期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生长期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成年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对于生长期1—3年的保险标的：

1、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率在80%以下（不含）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2、保险桃子、柚子、樱桃、枇杷、西瓜、葡萄、李子、梨子树的损失率在80%以上（含）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附件5

**蔬菜种植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损失，且植株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2. 病虫害。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1600元/亩；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每次赔偿金额=受损面积×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每季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
 损失率=（当地平均亩产量-受灾后平均亩产量）/当地平均亩产量×100%
 当地平均产量参照同类蔬菜前三年平均产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瓜果类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比例

|  |  |
| --- | --- |
| 生长期 |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
| 苗床期 | 30% |
| 移栽后至定植 | 50% |
| 定植后至开花 | 70% |
| 结茄（荚、瓜、果）期 | 90% |
| 收获采摘开始 | 100% |

         叶菜类蔬菜不同生长期的每亩赔偿比例

|  |  |
| --- | --- |
| 生长期 | 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 |
| 苗床期 | 30% |
| 移栽后至定植 | 50% |
| 青叶期 | 70% |
| 收获采摘开始 | 100% |

 当地平均亩产量、受灾后平均亩产量由当地政府部门、保险人、农户代表组成的测量小组进行测量后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附件6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母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疫病、疾病。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2000元/头；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母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附件7

**牛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牛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一般性疾病：败血症、炭疽杆病菌、气仲疽、支气管肺炎、牛传染性胸膜炎、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的腹膜炎或胸膜炎、难产等。
6. 传染性疾病：牛瘟、疯牛病（牛海绵状脑病）、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口蹄疫。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3000元/头；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  |  |
| --- | --- |
| **死亡牛尸重** | **赔偿标准** |
| 50kg（不含）——75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40% |
| 75kg（不含）——10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60% |
| 100kg（不含）——15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80% |
| 150kg以上 | 每头保险金额×100% |

附件8

**羊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羊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口蹄疫、羊快疫、羔羊痢疾、羔羊腹泻、羊流感、羊痘、羊口疮、羊肠毒血症、羊猝疽等。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1000元/只；保险数量为年出栏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不同阶段赔偿比例。

|  |  |
| --- | --- |
| **死亡羊尸重** | **赔偿标准** |
| 20kg（不含）——3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40% |
| 30kg（不含）——4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60% |
| 40kg（不含）——50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80% |
| 50kg以上 | 每头保险金额×100% |

附件9

**家禽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家禽（鸡、鸭、鹅）在保险单约定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 山体滑坡、泥石流；
4.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 禽流感、禽霍乱、鸡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瘟。

二、保险金额

鸡、鸭、鹅保险金额50元/只，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三、赔偿计算

保险家禽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实际死亡数量×不同阶段赔偿比例。

不同阶段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死亡鸡鸭鹅尸重** | **赔偿标准** |
| 0.5kg（不含）——1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40% |
| 1kg（不含）——1.5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60% |
| 1.5kg（不含）——2kg(含) | 每头保险金额×80% |
| 2kg以上 | 每头保险金额×100% |

附件10

**生猪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

（2）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3）山体滑坡、泥石流；

（4）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5）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疾病、疫病。

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1条第（5）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

三、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照农户年饲养量确定。出栏时间以双方约定为准，并在“特色产业保险”专用保险凭据中注明。

四、保险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800元。

五、赔偿处理

1、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发生列明的事故且可以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

赔偿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不同尸重范围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  |  |
| --- | --- |
| **不同尸重范围** | **每头保险生猪赔偿金额** |
| 20kg以下 | 0 |
| 20kg（含）-30kg（不含） | 240元 |
| 30kg（含）-40kg（不含） | 320元 |
| 40kg（含）-50kg（不含） | 400元 |
| 50kg（含）-60kg（不含） | 480元 |
| 60kg（含）-70kg（不含） | 560元 |
| 70kg（含）-80kg（不含） | 640元 |
| 80kg（含）以上 | 800元 |

2、发生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且无法确定损失数量和保险生猪尸重的保险事故，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保险期限天数）×每头保险金额,最低每头赔付金额]×推定损失数量

最低每头赔付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确定为240元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出险后的存栏数量-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

3、发生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4、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附件11

**渔业养殖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及条件

1、投保的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2、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集中成片养殖；

3、养殖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设施完善、配有备用电源；

4、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完整、真实；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所养殖的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二、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

1、保险期限

本保险责任期限为一年，自投保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保险时间满一年时间止。

2、保险金额

4000元/亩

3、保险责任

（1）由于疾病、旱灾、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内死亡，且死亡率超过起赔线；

（2）由于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导致渔塘漫堤或垮塌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内逃逸的损失（需提供镇街及以上部门的书面证明）。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不属于保险责任范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供（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导致的逃逸和死亡；保险水产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水产在运输途中的死亡，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三、保险理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者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上述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公式如下:

（1）起赔线

因各地养殖水产品种不同，起赔线由区县及以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赔偿公式

赔偿金额=∑每口渔塘赔偿金额

每口渔塘赔偿金额=每口渔塘保险金额×每口渔塘死亡率



2、发生由于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导致渔塘漫堤或垮塌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内逃逸的损失（需提供镇街及以上部门的书面证明）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公式如下:

（1）赔偿公式

赔偿金额=∑每口渔塘赔偿金额

每口渔塘赔偿金额=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公斤）×赔偿比例×约定水产价格（2元/公斤）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公斤）=约定亩产量（公斤/亩）×每口渔塘保险水面面积（亩）-已销售保险水产量（公斤）

已销售保险水产量根据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2）赔偿比例

漫堤损失赔偿比例标准：

|  |  |
| --- | --- |
| 漫堤时间 | 赔偿比例 |
| 漫堤2小时（含）以内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30% |
| 漫堤2小时（不含）以上至10小时（含）内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50% |
| 漫堤10小时（不含）以上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80% |

堤坝垮塌损失赔偿比例标准

|  |  |
| --- | --- |
| 堤坝垮塌 | 赔偿比例 |
| 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含）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30% |
| 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不含）以上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50% |
| 堤坝垮塌深度达保险渔塘坝底 | 每口渔塘保险水产存量的80% |

保险水产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渔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发生漫堤和堤坝垮塌，所造成的损失以赔付高者为准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数量。